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瓦星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4 号）同意注册，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267,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535,532.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732,067.19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0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29,267,600.00
发行费用	124,535,532.81

募集资金净额	1,504,732,067.1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1,988,363.00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金额	1,536,720,430.19
减：本期累计项目投入	93,532,014.3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2,429,100.00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915,9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72,463.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125,000,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49,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748,372.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4,619,325.5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2000821412	115,609,123.7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1	370,291.7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2	3,444,712.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3	34,474,303.0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4	1,621,920.1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681301589	140,148,491.3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611301134013002804249	108,950,482.85
合 计			404,619,325.5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086.1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6,234.50 万元。本次置换行为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84,242.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991.59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与“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于 2024 年 11 月达到项目预计建设目标，期满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节余募集资金 3,444,712.70 元（含利息）、1,621,920.15 元（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8%。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回购”）。第一期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2,500.00 万元，用于第一期股份回购 4,99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4,909.8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尚未确定用途。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404,619,325.57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 129904292310001）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置换业务后账户余额为 0 元，2024 年 4 月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结息 368,564.43 元。财务工作人员 2024 年 5 月上旬误将结息转出至基本户。公司在自查发现问题后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将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情况所涉金额较小，且公司在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已及时将相关资金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

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上述问题未对募投项目实施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针对公司2024年5月上旬误将募集资金专户结息368,564.43元转出至基本户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在自查发现问题后于2024年6月18日将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情况所涉金额较小，且公司在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已及时将相关资金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上述问题未对募投项目实施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473.2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8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8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否	69,084.83	69,084.83	57,993.62	57,993.62	83.95%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	否	21,129.52	21,129.52	20,842.92	20,842.92	98.64%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否	9,740.45	9,740.45	6,350.88	6,350.88	65.20%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	否	8,548.41	8,548.41	8,408.69	8,408.69	98.37%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503.22	108,503.22	93,596.11	93,596.1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00%	2024 年 8 月			
第一期股份回购	否	4,990.00	4,990.00	4,990.00	4,990.00	100%	2024 年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6,234.50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4,242.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991.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上述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满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节余募集资金 3,444,712.70 元（含利息）和 1,621,920.15 元（含利息）存放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61.9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 129904292310001）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置换业务后账户余额为 0 元，2024 年 4 月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结息 368,564.43 元。财务工作人员 2024 年 5 月上旬误将结息转出至基本户。公司在自查发现问题后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将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情况所涉金额较小，且公司在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已及时将相关资金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上述问题未对募投项目实施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汪 兵 佟 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